

南海“8.12”较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8月12日20时22分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八路谢叠大桥东风本田店对出路段发生了一起致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8.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南海“8.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ED5700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登记日期2006年12月1日。车辆注册登记人及实际支配人：李俊德，该车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DH201444011585001610，责任赔偿限额为122000元，商

业保险单号：PDHH201444011585001610，商业保险金额：500000元。保险有效期至2015年12月8日。年检正常，年检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核载7人，厂牌起亚YQZ6491。发动机号码：489560、车架号码：LJDBAA15160010212。事故发生时车上驾驶员为李俊德，乘客为王元波、周发富、颜晓雷、薛滨、陈爱玲。

2. 粤YC8444号小型越野客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日期2014年6月17日。车辆注册登记人及实际支配人：招振广，该车投保于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AGUZABQCTP15B000688J，责任赔偿限额：122000元，商业保险单号：AGUZABQZH915B000682A，商业保险金额：500000元。保险有效期至2016年4月8日，年检正常，年检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核载5人，厂牌宝马WBAWX310。发动机号码：A9960707、车架号码：WBAWX3109E0G29141。事故发生时车上驾驶人为招振广。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李俊德，粤ED5700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出生日期：1980年3月2日，驾驶证号：372526198003026912，准驾：A2，驾驶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2日，住址：山东省冠县万善乡葫

芦营村 427 号。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李俊德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160.8mg/100ml，属醉酒驾驶。

2. 招振广，粤 YC8444 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男，出生日期：1970 年 7 月 7 日，驾驶证号：440622197007074737，准驾：A2E，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住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大招北村一队村前 10 号。招振广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相关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情况

1.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保障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查处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等工作。该大队能够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将查处酒驾和超速违法行为作为工作重点，每周组织各中队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整治行动，同时每天运用电子警察抓拍超速违法行为。经查阅相关台帐资料，南海分局交警大队按部署开展查处酒驾和超速行为工作，有方案、有行动、有记录，台帐记录清楚。今年以来，该大队已查处酒驾将近 800 宗，7 月份在海八路路段查获超速违法行为 386 宗。2015 年 8 月 12 日 18:30-20:00，南海分局交警大队桂城中队在南海大道海五路口开展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共出动民警 7 人，辅警 21 人，检查车辆 79 辆，查扣车辆 15 辆。经调查，未发现该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公司，主要负责南海区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和养护管理，并根据区公资办授权对所属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事故路段的交通标线由该公司负责日常保养，能够配合交警部门整改标线及主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标线，但暂无更改过事故路段的交通标线。因谢叠大桥旧桥属于危桥，该公司向南海区交通局和公路局申请实施限载通行，在上桥位置设置了隔离水泥墩，并在水泥墩前放置了防撞沙桶。隔离墩是限行措施的一部分，后续还要安装限高架。该限载通行工程有设计方案，有部门批复。经调查，未发现该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属于建设管理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行政及行业主管单位是南海区交通局，负责南海区财政投资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报批报建交通建设项目及施工管理和交竣工验收工作。在海八路谢叠大桥建设和后续扩建过程中，能够按程序报批报建，严格按照图纸对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施工。经调查，未发现该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佛山市和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交通设施工程。该公司负责事故路段的隔离石墩和防撞沙桶设置工程。该工程按

照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经调查，未发现该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桂城海八路谢叠大桥广州往罗村方向上桥处的旧桥与新桥交汇接口处路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罗村方向。路段中间设有绿化分隔带（宽 200CM，高 30CM），道路设主道和辅道。当时天气为晴天，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交通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控制。肇事路段是平直的一般道路，沥青平坦路面。

广州往罗村方向主道分 5 车道，由左到右车道宽分别为 360 CM、380CM、380CM、370CM、400CM，5 条车道分别设置限速标志，由左往右分别限速为 80KM/H、80KM/H、80 KM/H、60KM/H、60KM/H、辅道为 3 车道，每车道宽 340 CM。主道与辅道之间设有绿化分隔带。

事故碰撞点在海八路谢叠大桥广州往罗村方向的旧桥（左侧）与新桥（右侧）隔离石墩的起点处。隔离石墩高度 100CM、宽度 65CM，前方摆放红白黄颜色的防撞沙桶，防撞沙桶前方画有导流线，导流线起点距防撞沙桶 1290CM。事故现场道路设施基本完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8月12日20时22分许，李俊德醉酒后驾驶粤ED5700号小型客车搭乘颜晓雷、王元波、陈爱玲、周发富、薛滨沿南海区桂城海八路由广州方向往罗村方向行驶，行至南海区桂城海八路谢叠大桥东风本田店对出路段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违反交通标线往右变更车道过程中，碰撞谢叠桥新、旧桥间的中间水泥分隔带前的防撞沙桶及中间水泥分隔带，失控横向落在右侧相邻车道上，遇同向右侧相邻车道由招振广驾驶的粤YC8444号小型越野客车驶至，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李俊德、王元波、周发富当场死亡，颜晓雷、薛滨、陈爱玲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应急处置情况。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指挥中心于2015年8月12日20时24分30秒接到报警电话后，于20时25分许通知相关部门前往处理，南海分局交警大队处警民警于20时36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20时45分许医院救护车到场救援；20时28分许消防部门也赶到事故现场救援。佛山市公安局梁恩球副局长、南海公安分局政委洪锦华、交警支队

王贵杰副支队长、南海交警大队李飞雄大队长及市安监局相关领导等相继到场指挥事故勘查、现场救援以及交通疏导等一系列工作，并随后召开工作会议，要求一要加强事故的勘察调查工作，二要稳控死伤者家属情绪，三要注意加强网上舆论引导，防止过度炒作。

2.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事故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处理程序得当，应急反应较为迅速及时，应急力量调度配置迅速合理，现场救援开展有序，善后工作合理及时，事故应急处置较好。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粤 ED5700 号小型客车上 3 人死亡，1 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 李俊德，男，出生日期：1980 年 3 月 2 日，驾驶证号：372526198003026912，准驾：A2，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住址：山东省冠县万善乡葫芦营村 427 号。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王元波，男，出生日期：1968年7月9日，驾驶证号：210219196807095512，准驾：C1，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山咀东园1-576号。当场死亡。

3. 周发富，男，出生日期：1963年10月21日，驾驶证号：210219196310215355，准驾：C1，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岗店街道办事处瓦房村小邹屯55号。当场死亡。

4. 陈爱玲，女，出生日期：1992年9月24日，身份证号：210281199209245025，住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松木岛村孤山后6-47号人。受重伤。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公司对肇事车辆及道路设施损失鉴定评估，此案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李俊德醉酒驾驶、违反标线指示、超速行驶是导致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8·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粤ED5700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俊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标线指示且超速行驶，其在“8·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查处酒驾和超速违法行为。针对酒驾发生的重点时间、地点和车辆人员，科学安排勤务，突出整治重点，在城市，以宾馆、饭店、歌厅、酒吧、餐饮大排档等周边道路为重点，严查“酒驾”；要灵活采取错时执勤、昼夜巡查、定点蹲守、分散设卡、交叉执法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确保午后、夜间、凌晨时段不失管、不失控；要挑选业务精、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民警组建查处“酒驾”执法小分队、缉查小组等专业力量，实施精确打

击。针对超速行为的特点，除了运用固定电子警察抓拍外，要成立抓拍小组，在重点路段开展流动抓拍，强化打击力度。

（二）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经验教训，认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动完善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对于施工路段，重点做好路段的隔离设施、防撞设施、警示标志、指引标志等；要加强部门协商，在实施道路工程时，应及时知会公安交警部门，共同做好路段的交通安全防护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要健全与交通运输、业主单位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施工路段、公路隧道、涵洞、地下通道等路段的排查治理，切实落实有效措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微博、微信、QQ群等媒介发布交通事故信息，用血淋淋的教训警示广大驾驶人安全驾驶；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曝光查处到的酒驾和超速违法行为，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和处罚结果，警示心存侥幸的驾驶人，提高社会宣传效果。